

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

中环联字〔2025〕77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华环保联合会 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以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为鼓励和表彰在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进步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激发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促进我国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推动美丽中国建设，中华环保联合会设立面向全国“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

技术奖”（以下简称联合会科技奖）。

按照《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有关规定，即日起我会正式启动 2025 年度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提名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报奖范围

联合会科技奖面向全国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生产、教学、研究、应用和推广各环节技术进步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二）奖励种类

1. 科技进步奖

已取得社会经济效益、并在生态环境保护及“双碳”领域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等科研开发成果及标准、规范等成果的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降碳减污新产品、新材料类

结构新颖，功能性有创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降碳减污技术指标先进，经批量生产性能稳定，降碳减污效果明显，减排量清晰，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2）降碳减污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类

降碳减污协同增效技术、装备及工艺水平先进、成熟、稳定，可在碳排放量减少的基础上有效提高原材料使用效

率，降低工业生产的资源环境代价，可支撑工业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3）综合系统解决方案类

成果以产学研用为基础，为地方政府、工业园区及企业提供绿色低碳转型综合系统解决方案以及技术集成，可支撑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2. 自然科学奖

在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以及“双碳”领域的科技研究与实践中有创新，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和组织，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生态保护修复类

成果在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的基础研究中阐明区域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在科学理论、学术上有创见，以及在基础数据的搜集和综合分析上有创造性和系统性贡献，可以为生态修复领域提供综合系统的研究方法学和理论支撑。

（2）“双碳”类

成果在碳减排、碳中和领域的研究方法和学说上有创见，在碳排放权配额分配和碳交易领域研究上具有创新性、可操作性、碳减排量核算清晰，对于促进国家“双碳”领域的进步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行业碳减排、碳中和、碳交易发展有重要影响，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发明，具有重大科学价

值，或得到国内外科学界的公认。

3. 青年科技奖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优良的职业道德，学风端正，在科学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中成绩突出的科技工作者。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的科技工作者。

(3) 在科学技术研究与环境保护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方面起到主导作用、引领作用，科研成果或关键核心技术已得到广泛的推广应用，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 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成果需经过国家、省、部、全国性社会组织的正式鉴定或相同级别的其它形式技术评价。

2. 申报项目成果需提交有效的鉴定/评价证书（三年内完成的鉴定/评价，即 2022 年 4 月之后完成的，包含专家意见和签字页）。

3. 申报项目成熟可靠，至少有一个以上成功应用案例。

4. 申报基础研究的成果应按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的要求完成任务，取得最终成果。

5. 同一个技术内容只能在科技进步奖和自然科学奖中选择一项申报。

（四）申报途径

申报途径为专家推荐和单位推荐两类。

1. 专家推荐

（1）两院院士推荐。

（2）二位（含）以上中华环保联合会副主席或三位（含）以上常务理事或五位（含）以上理事可联名推荐。

（3）正高以上职称的行业专家 2 人联名推荐本行业本领域的科研项目。

2. 单位推荐

（1）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直属科研院所。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社会团体。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联合会。

（4）生态环境领域的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

（5）中华环保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各分支机构和副主席单位。

（6）全国重点高等院校、国家大型科研院所、各国资委所属大型企业集团。

二、申报程序和要求

本次申报采取书面申报与电子邮件申报提交相结合的方式。推荐申报单位或专家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且按格式要求统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资料至中华环保联合会奖励办公室（简称：奖励办公室）。

（一）申报说明

1. 申报程序：

登录“中华环保联合会”官方网（<http://www.acef.com.cn>）或微信公众号，进入“科学技术奖”专项工作页面，按要求完整下载申报内容。确保填写无误后，按材料说明要求发送至奖励办公室电子邮箱，否则不予受理。奖励办公室工作人员收到邮件后回复邮件或电话回复确认。

2. 通过相关机构部门推荐申报的，相关机构部门指定一位固定联系人按要求向奖励办公室邮箱统一发送邮件。

（二）材料说明

1. 请将填写完成的申报材料（按本通知注意事项要求）、申报项目汇总表分别加盖单位公章，与相关附件一式 3 套装订成册（封皮侧面标注项目名称，否则不予受理）并添加目录，寄送至奖励办公室。

2. 同时发送填写完整电子版（pdf 版和 word 版各一份）申报书（申报项目汇总表、相关附件）打包至奖励办公室邮

箱（邮件标题为“2025+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青年科技奖+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正文备注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附件较大或其它原因不易上传至邮箱的可采用光盘、U盘等形式与纸质版材料一起寄送至奖励办公室。

（三）填报注意事项

1. 提交前请认真检查电子邮件申报文件和邮件标题，查看文件中所包含的文字内容、图表信息和附件是否完整和清晰。电子版申报资料为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所含任何文件的差错或缺失将直接影响专家对该项目的评审结果。

2. 填写内容应与主要附件材料中各类证明材料有相互对应的印证关系。

3. 应用证明应提供成熟应用，应写出应用单位名称、项目应用的起止时间（应填至月份），同时需对其应用效果和存在问题做出说明并加盖应用单位公章；自研自用的成果，由本单位出具应用证明，上级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对预先研究和基础类研究成果，可以从应用前景和应用价值等方面进行描述，由任务下达单位或拟应用单位出具应用前景证明，也可由本单位出具应用前景证明，任务下达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盖章确认。

4. 所有申报项目必须经过科技成果鉴定/评价后方可报奖，提交“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科技成果评价”时，须包含盖章首页、鉴定/评价意见页、组织评价单位意见盖章

页和鉴定/评价委员会委员签字页，否则视为无效。

5. 书面申报书中，项目基本情况页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推荐单位意见页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推荐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公章；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须加盖完成单位公章；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须由完成人本人亲笔签名（印章和电子章无效），否则视为无效。

6. 为保障申报工作顺利进行，请避免在最后时间节点集中申报。

三、时间要求

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电子邮件报送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科技进步奖）
- 2、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自然科学奖）
- 3、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 4、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所有项目申报者必填）



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
